

民航明传电报



签批盖章 刘锋

等级 特急

局发明电〔2016〕3553号

关于明确2017-2018版《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 主要修订内容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航空公司，各机场公司：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CCAR-276-R1）第五条规定，经营人和其他从事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应当遵守现行有效的《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Doc 9284AN/905，以下简称《技术细则》）及其补充材料和任何附录。

国际民航组织 2017-2018 版《技术细则》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为落实新版的《技术细则》要求，现将该版主要修订内容予以明确，请各相关单位严格遵照执行，切实保障危险品

航空运输安全。

附件：2017-2018 版《技术细则》主要修订内容

运输司

2016 年 12 月 27 日

抄送：各监管局，航科院，中航协。

承办单位：运输司综合处

电话：64091968

2017-2018 版《技术细则》的主要修订内容

一、对一般规定的修订，包括

- 修订了用于协助搜寻和救援的危险品的一般性例外（1；1.1.5.1）；
- 增加了航空器载运的用于医疗救助、牲畜急救、空投、搜寻和救援的危险品的新规定（1；1.1.5.5）；
- 修订了标准适用的规定（1；1.3）；
- 增加了设计寿命、自加速聚合温度（SAPT）和服务寿命等新的定义；
- 修订了气溶胶、GHS、液体、《试验和标准手册》以及大型包装的定义（1；3）；
- 对于通常不允许空运的物品，用实际定义代替原先参考联合国《规章范本》中的具体定义（1；3）；

二、对分类标准的修订，包括

- 增加了表 3-1 中根据名称列出但具有不同危险性的物质的分类规定（2；0.1）；
- 增加了聚合物质的规定（1；3，2；0.2.1，2；2.6，2；3.5，2；4，2；6.2.5，2；8.3，表 3-1）；
- 增加了对第 1 类物质和物品分类的主管当局签发文件的规定（2；1.5.3）；

- 增加了运动粘度标准的规定, 用于判断粘性易燃液体是否能被划入包装等级 III 级 (3; 3.2.2, 表 2-5);
- 修订了包装件中目前划定的有机过氧化物物品名表 (表 2-7);
- 修订了受感染动物的分类标准 (2; 6.3.6);
- 修订了发动机和机器的分类标准并且增加了新的分类标准 (表 3-1, 特殊规定 A70, A134, A203, A207 和 A208, 包装说明 220, 378, 950, 951, 952 和 972);
- 修订了聚合颗粒的分类标准 (特殊规定 A38, A66 和 A204);
- 修订了 UN 3507 — 六氟化铀, 放射性物质, 例外包装件的分类标准 (特殊规定 A194);
- 澄清了哪个主管当局负责分类 (2; 4.2.3.2.5, 2; 5.2.1.1, 2; 5.3.2.5, 特殊规定 A17, A49, A62);

三、在表 3-1 内增加了新条目, 包括:

- Engine, internal combustion 内燃发动机 (UN 3530);
- Halogenated monomethyldiphenylmethanes, liquid 液态卤化单甲基二苯甲烷类 (UN 3151);
- Halogenated monomethyldiphenylmethanes, solid 固态卤化单甲基二苯甲烷类 (UN 3152);
- Machinery, internal combustion, flammable liquid powered 易燃液体发动的内燃机器 (UN 3528);
- Machinery, fuel cell, flammable liquid powered 易燃液

- 体发动的燃料电池机器 (UN 3528);
- Machinery, fuel cell, flammable gas powered 易燃气体发动的燃料电池机器 (UN 3529);
- Machinery, internal combustion, flammable gas powered 易燃气体发动的内燃机器 (UN 3529);
- Machinery, internal combustion 内燃机器 (UN 3530);
- Polyester resin kit, solid base material 聚酯树脂箱, 固体基材 (UN 3527);
- Polymerizing substance, solid, stabilized, n. o. s. * 固体聚合物物质, 稳定化的, 未另作规定的* (UN 3531);
- Polymerizing substance, liquid, stabilized, n. o. s. * 液体聚合物物质, 稳定化的, 未另作规定的* (UN 3532);
- Polymerizing substance, solid, temperature controlled, n. o. s. * 固体聚合物物质, 温度控制的, 未另作规定的* (UN 3533);
- Polymerizing substance, liquid, temperature controlled, n. o. s. * 液体聚合物物质, 温度控制的, 未另作规定的* (UN 3534);
- Rocket motors 火箭发动机 (UN 0510);

四、对运输专用名称和联合国编号的修订, 包括:

- 使用“UN 3528”代替“UN 3166 易燃液体发动的内燃发动机”;

- 使用 “UN 3528” 代替 “UN 3166 易燃液体发动机的燃料电池发动机”；
- 使用 “UN 3529” 代替 “UN 3166 易燃气体发动机的内燃发动机”；
- 使用 “UN 3529” 代替 “UN 3166 易燃气体发动机的燃料电池发动机”；
- 使用 “Polyester resin kit, liquid base material 聚酯树脂箱, 液体基材” 代替 “Polyester resin kit 聚酯树脂箱”；

五、对特殊规定的修订, 包括:

- 特殊规定 A19: 对装有灭火器用气体的气瓶, 澄清了运输标准;
- 特殊规定 A21: 增加了车辆的例子并且对 “车辆、发动机和机器” 采用了新的分类标准;
- 特殊规定 A104: 不再使用本条特殊规定, 意味着对于 UN 1230 甲醇, 删除了使用毒性次要危险性标签的例外规定;
- 特殊规定 A112: 扩展了能被划入 ID 8000 日用消费品的物质列表;
- 特殊规定 A132: 含有根据 6.1 项标准具有可吸入毒性的发烟物质的物品, 增加了必须粘贴 “毒性” 次要危险性标签的要求;
- 特殊规定 A190: 增加了吸附材料的规定;

六、增加了以下新的特殊规定, 包括:

- 特殊规定 A202: 内含装有惰性气体不可重复充气瓶的辐射探测器的例外规定;
- 特殊规定 A205: 有关赛璐璐材料乒乓球的例外规定;
- 特殊规定 A206: 锂电池新的危险性标签;
- 特殊规定 A209: 化学稳定性的要求;
- 特殊规定 A210: 禁止运输儿茶酚硼烷 (Catecholborane) 和苯并二氧杂戊硼烷 (Benzodioxaborole) 的规定;
- 特殊规定 A211 和 212: 装有通常禁运物质的消毒装置的运输规定;

七、对包装要求的修订, 包括:

- 修订了以例外数量包装运输时使用吸附材料和衬垫材料的要求 (3; 5. 2. 1);
- 增加了使用货机运输超过 400 公斤物品的规定 (4; 前注, 注 12);
- 修订了拟装液体包装的防渗漏测试规定 (4; 1. 1. 18);
- 在包装说明 114b) 和 451 里增加了内含少量金属部件的非金属包装的规定;
- 修订了包装说明 200 的相关内容。这些内容涉及复合结构的气瓶定期检查的测试期限, 气瓶内部试验压力计算, 以及充气瓶所需合格人员、适当设备和程序的要求等。
- 把气溶胶的包装要求归并到 2 个包装说明中 (包装说明 203

和 Y203) ;

- 在包装说明 218 里, 对用于盛装液体的气瓶, 在充装了压缩气体时增加了计算气瓶内压的要求;
- 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制造的气瓶, 在包装说明 219 里增加了过渡措施;
- 在包装说明 553 里修订了高氯酸 (UN1873) 的包装要求;
- 在包装说明 952 里增加了安装在不够坚固车辆中的电池如何防止损坏的规定;
- 在包装说明 954 里增加了生物物质, B 类 (UN 3373) 和日用消费品 (ID 8000) 与固体二氧化碳 (UN 1845) 同时运输时的相关规定;

八、对标记和标签要求的修订, 包括:

- 澄清了集合包装的标记要求 (3; 4. 5. 3, 3; 5. 4. 3 和 5; 2. 4. 10);
- 澄清了对于特殊规定中要求的标记的尺寸要求 (3; 3. 2);
- 修订了用于盛装第 2 类危险品的气瓶上小尺寸标签的规定 (5; 3. 5. 1. 1 b));

九、对包装标记和试验要求的修订:

- 修订了用于盛装乙炔的压力容器的制造要求 (6; 5. 1. 1. 9);
- 修订了气瓶进行初始检查和试验时液压试验的要求 (6; 5. 1. 5

g));

- 修订了复合结构气瓶的设计寿命和标记的要求 (6; 5.2.1.1, 6; 5.2.7.4 和 6; 5.2.7.5);

十、对运营人责任的修订, 包括:

- 增加了运营人进行危险品运输安全风险评估的规定 (7; 前注和 7; 1.7);
- 增加了要求运营人能够识别危险品收运检查人员的规定 (7; 1.3.2 和 7; 4.11);
- 修订了发现不允许旅客或机组人员携带的危险品的报告要求 (7; 4.5);
- 修订了向旅客通报信息的规定 (7; 5);

十一、对允许旅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清单的修订 (表 8-1):

- 修订了内含水银的医用体温计的规定 (表 8-1 9));

十二、对锂电池规定的修订, 包括:

- 增加了禁止在客机上运输锂离子电池货物的要求 (2016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 (表 3-1, 特殊规定 A201 和包装说明 965);
- 增加了交运的锂离子电池荷电状态不得超过其额定容量 30% 的要求 (2016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 (包装说明 965);
- 对于按照包装说明 965 或 968 第 II 节要求准备的锂离子电池

和锂金属电池的托运和运输增加了新的限制;

- 使用特殊标记代替了锂电池操作标签 (5; 2.4.16 和图 5-3);
- 增加了新的锂电池第 9 类危险性标签的要求 (特殊规定 A206 和图 5-26);
- 对包装件内同时装有与设备包装在一起的锂电池和安装在设备中的锂电池, 或同时装有锂金属电池和锂离子电池的情况, 澄清了标记和文件的要求 (特殊规定 A181);
- 澄清了设备的概念, 以明确什么情况下锂电池可以作为与设备包装在一起的锂电池或装在设备中的锂电池进行托运 (包装说明 966、967、969、970);
- 修订了未经过测试锂电池的规定 (特殊规定 A88);

十三、增加了新的培训规定, 这些规定将在 2019-2020 版《技术细则》中正式实施 (附录 4)。